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公告字號：(111)嘉監南字第1110156068號

主旨：普通重型機車：代碼『NNW』一、二級流標號牌第二次網路招標。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月20日路監牌字第10801487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1、招標牌照號碼、級別、底價金額、日期、地點及電話：

招標牌照號碼、級別、底價金額		
第一級底價 新台幣三千元	第二級底價新台幣二千元	第三級底價 新台幣二千元
無	<u>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u> <u>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77、</u> <u>3388、3399、5566、5577、5599、5678、6677、</u> <u>6688、6699、7788、7799、</u> 普通重型機車：代碼『NNW』	<u>無</u>

2、網路競標日期、網址：111年6月27日1400時至111年6月29日1400時於監理服務

網：<https://www.mvdis.gov.tw>競標。

3、得標之裁定：競標出價截止時間結束最高價者得標。

4、參加競標條件：1. 競標者必須備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及晶片讀卡機且須為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之會員。但會員有受禁止競標處分者，自禁止競標日起一年不得參與競標。2. 親辦會員或代辦會員須具備監理服務網可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3. 競標車主無論是否具備會員資格，均可委託具會員資格者代為競標，申請會員方式如下：競標者取得自然人憑證後，於監理服務網以該憑證直接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後即可使用本競標系統。(註：自然人憑證係向戶政機關申請)4. 參與競標之車輛可為尚未領牌照之新車或使用中已領牌照車輛想換領理想號碼車牌，但具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可參與競標：(一)經公路監理機關禁領牌照者。如：逕行註銷日起一年(或半年)內。(二)應在管轄監理單位辦理領牌之車輛。如：公務車、校車、幼童專用車、特種車等。(三)其它相關法規禁領牌照者。

5、得標後應立即網路轉帳繳交得標金並列印繳費證明單、逾期三個月未申領牌照者，則沒收得標金。『申領牌照時間於網路轉帳完成列印收據後即可領牌』

6、其他有關標售作業規定，詳如競標須知，競標須知於監理服務網(號牌標售)查詢。

七、連絡方式：(06)2696678轉124謝先生。連結網頁：<https://cyi2.thb.gov.tw>

八、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24小時免費連絡電話：0800080412 網站系統問題使用。

九、為防止高價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設定競標價格門檻為30萬元，當會員最高競標金額或加價超過30萬元，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20%（即6萬元）的保證金，該會員帳號即擁有無限加價之權利，若此會員帳號發生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則沒收該保證金，並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一年。

十、標售得標之牌照號碼，只限登記於得標繳費時所登錄之機車所有人（以競標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申領牌照，除確有因不可歸責車主之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將該得標號牌權利轉讓他人。